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3执300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长江中路168号招商大厦6楼。

被执行人：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双凤分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曹昌仁，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裕森康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合瓦路七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曹昌仁，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裕森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曹庆腾，总经理。

被执行人：曹昌仁，男，1963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20号3幢502号。

被执行人：童敏，女，系被告二妻子，1964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20号3幢502号。

被执行人：曹庆腾，男，1980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海棠花园7幢104室。

被执行人：许蓓，女，197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仰光社居委跃进组4幢4-1号。

被执行人：臧俊龙，男，197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侨康苑1幢202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皖 0103 民初 7001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2016)皖 0103 执 300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许蓓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新际商务中心 B 幢 501-513 室(房产证号:合产字第 110187918 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蓓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新际商务中心 B 幢 501-513 室(房产证号:合产字第 110187918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冬 梅

审 判 员 季 汝 成

审 判 员 何 晓 燕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翼 翔